

#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跨領域知能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習習相關，全球各國已將跨領域知能的培養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。教育學院設置「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」，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，厚植我國家競爭力。在課程規劃上，整合科學、科技、藝術、數學、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，培養兼具跨域力、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，拓展教學創意、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教育學院。
- 五、【參與單位】：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、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學系、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。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至多五十名，超過名額時，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必修課程」學分，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 - (二)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  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【計畫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

適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申請學生，舊生可採用

##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 年 3 月 19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7 年 3 月 21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9 年 6 月 17 日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9 年 10 月 7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11 年 5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核 心 課 程 ( 8 學 分 )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資訊科技教育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	3	科普傳播學系	
	數位內容設計實務	3	文化創意學系	至少1門3學分
	影音創作實務	3		
	漫畫與插畫設計	3		
選 修 課 程 ( 10 學 分 )	幼兒發展	3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遊戲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數概念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自然科學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創意科學遊戲設計	3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學習評量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藝術	2	幼兒教育學系	
總學分數：				
1. 共需修習 18 學分，核心課程必修 8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選 10 學分。				